

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407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保管箱出租契約書」條文修改，自 109.03.12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保管箱出租契約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。

修 正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條（住所變更之告知）</p> <p>承租人、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，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、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。<u>如未立即告知者，則與本契約有關文書之寄發，以本契約所載或最近一次告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，並於寄發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。</u></p> <p><u>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他方因而所生之損害，他方不負責賠償責任。</u></p> <p>第二十三條（特別商議條款）</p> <p>一、<u>出租人</u>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，<u>出租人</u>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，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p> <p>二、<u>出租人</u>對於不配合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</p>	<p>第二十條（住所變更之告知）</p> <p>承租人、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，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、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。</p> <p>第二十三條（特別商議條款）</p> <p>一、<u>本社</u>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，<u>本社</u>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，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</p> <p>二、<u>本社</u>對於不配合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</p>	<p>增修條文內容。</p> <p>修改條文內容。</p>

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，出租人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接受指示，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

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，本社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接受指示，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

(其餘條文未修改)

理事主席 蔡仁雄